

# 岚皋县河湖长制成员（联系）单位 2020年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 一、县水利局

1、落实好县级总河湖长、各县级河湖长指示批示，协调组织巡河调研和专题会议，协调解决区域内重点河流综合治理和管护中的重大问题。

2、积极做好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对相关镇河湖长制工作进行联系督办。组织开展河湖长制工作督导检查 and 暗访督查，对上级交办反馈河湖“四乱”等问题，督促相关镇级河湖长限期整改到位。

3、细化完善工作制度，落实河湖长制考核激励措施。督促各级河长湖长履职尽责，推动河湖长制“有名”到“有实”。

4、巩固河湖“清四乱”成果，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细化完善涉河建设项目制度标准，严格规范监管，严厉查处违法建设项目，维护河湖正常秩序；集中开展重点河道非法采砂、岸线利用等专项整治行动。

5、加快推进岚河岸线利用规划的编制。

6、完成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工作，明确河湖管控空间。

7、建立完善三长治河信息管理平台。

8、深化河长制湖长制“创建示范河湖”活动。

9、执行信息共享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完善与县河长办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工作落实。

10、认真做好河长制湖长制成员单位、联系单位其他相关

工作。

## 二、县公安局

1、落实好县级总河湖长、总警长、各县级河湖长指示批示，协调组织巡河调研和专题会议，协调解决区域内重点河流综合治理和管护中的重大问题。

2、积极做好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对相关镇河湖长制工作进行联系督办。组织开展河湖长制工作督导检查 and 暗访督查，对上级交办反馈河湖“四乱”等问题，督促相关镇级河湖长限期整改到位。

3、认真落实“河长+警长+督察长”工作机制，不断加强全县河湖责任警长的规范化管理，督导各镇公安机关充分发挥河湖责任警长职责，切实当好参谋助手，强化执法监管，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犯罪行为。

4、依法严厉打击违反矿产资源法，在禁采期、禁采河段非法采砂犯罪行为；依法查处污染水体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犯罪行为，以及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在河流保护工作中蓄意闹事、暴力抗法等妨碍公务违法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严防引发涉稳事件。

5、参加全县河湖长制工作督导检查 and 暗访，协助相关单位对河湖问题督促整改到位。

6、执行信息共享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完善与县河长制办公室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工作落实。定期向县河湖总警长、县

河长办报送河湖责任警长履职和工作推进情况。

7、每年11月30日前向县河长办报送河湖长制年度工作落实情况。

8、认真做好河湖长制（联系）单位其他相关工作。

### 三、县生态环境分局

1、落实好县级总河湖长、各县级河湖长指示批示，协调组织巡河调研和专题会议，协调解决区域内重点河流综合治理和管护中的重大问题。

2、积极做好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对相关镇河湖长制工作进行联系督办。组织开展河湖长制工作督导检查 and 暗访督查，对上级交办反馈河湖“四乱”等问题，督促相关镇级河湖长限期整改到位。

3、深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督促完成全县水源地环境问题综合整治，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4、强化地表水环境监测及预警。对全县国、省、市控监测断面实行月监测、月通报、月公开，及时预警；每季度对县级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布。

5、深化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2020年底前，完成县城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

6、加大水环境执法力度，严查环境违法行为。以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涉水排污企业、群众信访投诉环境问题为重点，查处水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始终保持高压震慑态势。

7、参加全县河湖长制工作督导检查和暗访，协助相关单位对河湖问题督促整改到位。

8、执行信息共享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完善与县河长制办公室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工作落实。定期向县河长办报送工作推进情况。

9、每年11月30日前向县河长办报送河湖长制年度工作落实情况。

10、认真做好河湖长制（联系）单位其他相关工作。

#### **四、县财政局**

1、落实县级河湖长制工作办公经费、工作经费，积极争取解决河湖长制重点项目和河湖治理项目资金。

2、执行信息共享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完善与县河长制办公室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工作落实。定期向县河长办报送工作推进情况。

3、每年11月30日前向县河长办报送河湖长制年度工作落实情况。

4、认真做好河湖长制（联系）单位其他相关工作。

#### **五、县农业农村局**

1、落实好县级总河湖长、各县级河湖长指示批示，协调组织巡河调研和专题会议，协调解决区域内重点河流综合治理和管护中的重大问题。

2、积极做好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对相关镇河湖长制工作进行联系督办。组织开展河湖长制工作督导检查 and 暗访督查，对上级交办反馈河湖“四乱”等问题，督促相关镇级河

湖长限期整改到位。

3、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确保全县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标。

4、加强河湖水生野生动物管理与保护，依法打击，严厉查处以电毒炸鱼为重点的非法捕捞违法行为。

5、牵头组织推进河湖长制进乡村活动。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抓好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等工作，为群众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和生产条件。结合“百千”工程，积极开展农村示范河湖创建工作。

6、参加全县河湖长制工作督导检查 and 暗访，协助相关单位对河湖问题督促整改到位。

7、执行信息共享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完善与县河长制办公室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工作落实。定期向县河长办报送工作推进情况。

8、每年11月30日前向县河长办报送河湖长制年度工作落实情况。

9、认真做好河湖长制（联系）单位其他相关工作。

## **六、县交通运输局**

1、落实好县级总河湖长、各县级河湖长指示批示，协调组织巡河调研和专题会议，协调解决区域内重点河流综合治理和管护中的重大问题。

2、积极做好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对相关镇河湖长制工作进行联系督办。组织开展河湖长制工作督导检查 and 暗访督查，对上级交办反馈河湖“四乱”等问题，督促相关镇级河

湖长限期整改到位。

3、进一步强化涉河湖库渠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监管，规范交通建设重点项目建设作业，加大管控治理力度，减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水环境水生态的破坏和污染。强化项目前期工作管理，项目开工前严格依法依规办理涉水相关审批手续，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和对施工单位的管理，落实相关措施，规范砂石料取用和堆放，严禁建设弃渣向河道湖泊随意倾倒，严禁交通建设项目侵占河道，影响行洪断面，全力避免和尽力减少施工过程对水环境水生态的破坏。强化项目完工验收，及时清除涉水建筑垃圾及施工便桥等涉水临时工程，恢复河道原貌。

4、进一步强化水上交通执法检查，减少水上交通对水体的破坏和污染。强化水上非法漂浮设施、网箱、设备、船只的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把船舶市场准入关，特别是采砂船的新造和改造要从严管控，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船舶禁止进入市场，严禁船舶污染水域环境。加强港口码头水域污染防治工作。

5、执行信息共享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完善与县河长制办公室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工作落实，定期向县河长办报送工作推进情况。

6、每年11月30日前向县河长办报送河湖长制年度工作落实情况。

7、认真做好河湖长制（联系）单位其他相关工作。

## **七、县卫健局**

1、落实好县级总河湖长、各县级河湖长指示批示，协调组

织巡河调研和专题会议，协调解决区域内重点河流综合治理和管护中的重大问题。

2、积极做好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对相关镇河湖长制工作进行联系督办。组织开展河湖长制工作督导检查 and 暗访督查，对上级交办反馈河湖“四乱”等问题，督促相关镇级河湖长限期整改到位。

3、加强对全县医疗废物废水处置的统一监督管理，对全县医疗开展医疗废物废水处置情况监督检查，对全县医疗废物废水处置情况开展一次“双随机”抽查。加强新冠肺炎防疫期间医疗废物废水处置情况检查。查处相关违法案件。

4、执行信息共享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完善与县河长制办公室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工作落实，定期向县河长办报送工作推进情况。

5、每年11月30日前向县河长办报送河湖长制年度工作落实情况。

6、认真做好河湖长制（联系）单位其他相关工作。

## **八、县自然资源局**

1、落实好县级总河湖长、各县级河湖长指示批示，协调组织巡河调研和专题会议，协调解决区域内重点河流综合治理和管护中的重大问题。

2、积极做好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对相关镇河湖长制工作进行联系督办。组织开展河湖长制工作督导检查 and 暗访督查，对上级交办反馈河湖“四乱”等问题，督促相关镇级河湖长限期整改到位。

3、全面扎实做好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为全县河湖长制管理工作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4、做好水流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积极配合县水利局做好河湖划界及河湖岸线利用与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

5、严格河湖管理范围外采砂监管，加大河湖管理范围外违法采砂整治力度，制止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采砂等行为。

6、执行信息共享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完善与县河长制办公室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工作落实，定期向县河长办报送工作推进情况。

7、每年11月30日前向县河长办报送河湖长制年度工作落实情况。

8、认真做好河湖长制（联系）单位其他相关工作。

## **九、县发改局**

1、落实好县级总河湖长、各县级河湖长指示批示，协调组织巡河调研和专题会议，协调解决区域内重点河流综合治理和管护中的重大问题。

2、积极做好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对相关镇河湖长制工作进行联系督办。组织开展河湖长制工作督导检查 and 暗访督查，对上级交办反馈河湖“四乱”等问题，督促相关镇级河湖长限期整改到位。

3、推进农村水污染治理，推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垃圾项目的资金争取，有效控制河湖污染。

4、积极推进河湖重点项目建设，加大河湖保护的项目资金争取。

5、切实加强规划和政策研究制定。把加强河湖长制贯穿到水生态建设各个环节，在“十四五”规划中着力谋划水生态治理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水污染防治、水生态环境保护及实行最严格水资源保护制度相关工作。

6、会同县水利局等部门下达 2020 年度河湖治理项目计划，督促项目实施，确保项目按计划建设。

7、大力推动全社会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形成全社会节水的良好风尚。

8、执行信息共享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完善与县河长制办公室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工作落实，定期向县河长办报送工作推进情况。

9、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县河长办报送河湖长制年度工作落实情况。

10、认真做好河湖长制（联系）单位其他相关工作。

## **十、县林业局**

1、落实好县级总河湖长、各县级河湖长指示批示，协调组织巡河调研和专题会议，协调解决区域内重点河流综合治理和管护中的重大问题。

2、积极做好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对相关镇河湖长制工作进行联系督办。组织开展河湖长制工作督导检查 and 暗访督查，对上级交办反馈河湖“四乱”等问题，督促相关镇级河湖长限期整改到位。

3、加强江河库渠沿岸宜林地国土绿化，提升河流生态防护功能。加大汉江干支流沿线森林植被的保护和恢复，大力造林

植绿、封山育林、营林管护，完成年度营造林任务。切实加强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

4、加强自然湿地保护与恢复，持续推进已批建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工作。

5、执行信息共享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完善与县河长制办公室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工作落实，定期向县河长办报送工作推进情况。

6、每年11月30日前向县河长办报送河湖长制年度工作落实情况。

7、认真做好河湖长制（联系）单位其他相关工作。

## **十一、县住建局**

1、落实好县级总河湖长、各县级河湖长指示批示，协调组织巡河调研和专题会议，协调解决区域内重点河流综合治理和管护中的重大问题。

2、积极做好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对相关镇河湖长制工作进行联系督办。组织开展河湖长制工作督导检查 and 暗访督查，对上级交办反馈河湖“四乱”等问题，督促相关镇级河湖长限期整改到位。

3、抓好“两场（厂）”运营和管理，指导做好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垃圾处理率。

4、持续做好黑臭水体整治，进一步健全县城黑臭水体防治工作机制，县城建成区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杜绝黑臭水体现象。

5、执行信息共享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完善与县河长制办

公室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工作落实，定期向县河长办报送工作推进情况。

6、每年11月30日前向县河长办报送河湖长制年度工作落实情况。

7、认真做好河湖长制（联系）单位其他相关工作。

## **十二、县教育局**

1、负责做好河湖长制“进校园”工作。指导全县中、小学校，利用校园网、校园广播、电子屏幕、宣传栏等形式，组织开展河长制湖长制宣传教育，开展河湖管护普法宣传活动。加强对中小学生预防溺水宣传教育和工作部署，持续开展突出夏季和假期学生游泳安全和防溺水知识宣传教育。

2、继续强化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的长效机制，构建家庭，社会、学校“三位一体”的防范工作责任体系，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各部门齐抓共管的防范中小学生溺水事故的工作格局。常态化开展校园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定期对全县中小学校周边所有河塘湖库进行巡查和安全隐患排查。

3、执行信息共享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完善与县河长办公室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工作落实，定期向县河长办报送工作推进情况。

4、每年11月30日前向县河长办报送河湖长制年度工作落实情况。

5、认真做好河湖长制（联系）单位其他相关工作。

## **十三、县文旅局**

1、指导督促涉水景区河湖管理保护及保洁工作，防止涉水

旅游景区旅游娱乐休闲活动造成水污染。

2、负责做好河湖长制“进景区”工作。加强景区内河湖库渠保护管理工作指导监督，规范景区内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处理，加强涉水旅游景区污水处理，监督检查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3、通过电视、广播、网站等多种方式，协助做好河湖长制宣传，在全社会营造护河爱水的浓厚氛围。

4、执行信息共享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完善与县河长制办公室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工作落实，定期向县河长办报送工作推进情况。

5、每年11月30日前向县河长办报送河湖长制年度工作落实情况。

6、认真做好河湖长制（联系）单位其他相关工作。